

LS/B/13/05-06
2869 9370
2877 5029

傳真(2511 6775)及郵遞函件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環境保護署
(經辦人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(4)李忠善先生)

李先生：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

閣下2007年1月12日的來函收悉。

本人在2006年6月12日的函件第2段中已述明本人對第10(4)(a)(i)條中英文本不一致的疑問。似乎在英文本中，“may”一字令署長在發出有關許可證或將有關許可證續期時，可行使酌情權，而在中文本中，“不得”一詞則表示，除非在訂明的例外情況下，否則署長必定不可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。然而，該條文卻未有詳細解釋在例外情況下，署長有何責任。

第10(4)(a)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有別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：

- (a) 第6(1)、7(1)、8(1)及9(1)條禁止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受管制化學品，在英文本中規定，“Except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 permit, a person shall not manufacture, export, import or use any scheduled chemical.”，而在中文本中則規定，“除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學品。”。“shall not”與“不得”均用以表明有關的禁止規定；及
- (b) 在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中，英文本使用“may”，而中文本則使用“可”以表示署長有酌情權。第13(3)條規定，“The Director may not vary the conditions of a permit if the variation would be inconsistent with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and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, but may vary the conditions of a permit even if the variation may result in a more stringent measure than any of those required by the Conventions.”。中文本規定，“如署長更改許可證的條件，會抵觸在《鹿特丹公約》及《斯得哥爾摩公約》下的任何規定，則他不可如此更改該等條件，然而即使署長更改許可證

的條件可導致的措施，較該等公約所規定的任何措施為嚴苛，他仍可如此更改該等條件。”。

請澄清第10(4)(a)(i)條與其他條文不同之處。

請於2007年1月22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7年1月15日

m7354